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9月21日

##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五、会议主要议程

####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三) 宣布投票结果；

(四) 宣读大会决议；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具体事项如下：

### 一、成都炭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6538953XM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邱宗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88 号

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碳素制品科研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目前，成都炭材股权清晰，各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以及股份冻结、质押、抵押等情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00	99%
2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1%
总计		360,000,000	100%

## （三）主要经营情况

成都炭材主要从事等静压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778.58	188,187.73
净资产	81,512.27	132,568.69
营业收入	43,815.51	68,604.39
营业利润	21,946.05	28,875.59
净利润	18,397.58	24,588.21

## 二、新三板挂牌计划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成都炭材将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申请新三板挂牌。

## 三、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炭材申请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等静压石墨相关业务竞争力，促进其更好更快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成都炭材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对成都炭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请审议。

2022年9月21日

#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